

清环审〔2024〕29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华能龙塘专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法定代表人：赖少川）报批的《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华能龙塘专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华能龙塘专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境内，管道起点为龙塘分输清管站（广州-肇庆干线龙塘阀室），终点为龙塘电厂末站（华能清远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内），线路长度约1.2公里，设计管径直径为508毫米，设计压力9.2/6.3兆帕，设计年输气量为16.88亿立方米。沿线设置2座站场，其中龙塘分输清管站为扩建，扩建内容包括工艺设备区、巡检休息室、撬

装设备间、放空区等；龙塘电厂末站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设备区、撬装机柜间、放空区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优化穿越及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线路由和施工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道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的生活污水系统排放。管道试压水经沉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营运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处置，过滤分离器冲洗废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制定水质保障措施，穿越地表水体的管段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及时清洁场地，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等措施。确保龙塘分输清管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龙塘电厂末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并严格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

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优化管线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管道沿线、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段，应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落实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工程建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合理设置截断阀，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截断阀等。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强化安全措施，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管线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2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华能龙塘专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在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深圳市  
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

---